关于鄯善丰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精粉厂尾矿库等9座尾矿库销号的公告

根据应急管理部等八部委《关于印发<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应急﹝2020﹞15号)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尾矿库闭库销号监管的通知》（新应急〔2021〕11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鄯善丰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精粉厂尾矿库等9座尾矿库符合销号条件，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，且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，依规作出予以销号的决定。

上述9座尾矿库闭库销号后，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和监管，原有场地根据实际用途按有关法律法规使用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